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57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承辦人：倪嘉伶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01
傳真：(02)22723578
電子信箱：ak02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字第10504523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52565249_105D208130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新北市105年度創客工作坊-『雷切小木鐘組裝實作』實施計畫」，請鼓勵貴校所屬教師踴躍參加報名，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假(課務排代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4學年度新北市雲端創客教室社群運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順應學習經驗模式，讓孩子重拾學習熱情，本局於105年持續規劃於本市6所創客推動學校分別辦理全市性創客講座或實作研習，共辦理6場創客工作坊，分享各校創客教學推廣模式及運作情形，希冀透過研習，鼓勵本市教師參加創客社群，並引領教師發揮創意思考，且提升本市學生於創意、整合、實作及自學之四大能力。
- 三、本案研習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對創客有興趣之各領域教師，名額30位，額滿為止。
- 四、本案研習相關資訊，詳細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05年3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至下午4時30分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積穗樓3樓電腦教室(二)(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154號)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05年3月24日(星期四)下班前請逕

吳家偉 教務處



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之研習系統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(四) 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本局同意核發4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五) 本案研習之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，倘有課務至多3名課務排代出席。

(六) 另該校目前進行校舍改建工程，當日無法提供汽機車停車位，請報名之老師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，或將汽機車停至周邊或民樂公有停車場。

五、檢附本案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05/03/21 10:2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